

# 许昌市殡仪馆火化炉更新项目合同

甲方：许昌市殡仪馆

乙方：河南宾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C2024028 号的许昌市殡仪馆火化炉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平板火化炉（油气两用）	宾康 BEACON	3700*2500*2500mm	1	台	360000 元	360000
2	自动拣灰火化炉（油气两用）	宾康 BEACON	3400*2350*2500mm	1	台	450000 元	450000 元
3	地下烟道	宾康 BEACON	10000*800*1200mm	2	条	40000 元	80000 元
4	骨灰炕面吸尘器	宾康 BEACON	1200*680*1420mm	1	台	10000 元	10000 元
合计：玖拾万元整							900000 元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整 元（¥ 900000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许昌市殡仪馆；

4.3 交付条件：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5.2 售后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5.2.1 设备质保：3 年（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起计算）。

6、验收：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

### 7、结算方式

7.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2 支付进度：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费处理。

8.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5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

8.3 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 5%的违约金。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 9、知识产权

9.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及其他与追溯违约方责任有关的所有费用。

9.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2、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 13、其他约定

13.1 因甲方现有尾气处理系统（包括除尘设备、除尘烟道）耐高温情况有限，乙方所提供设备使用时若不满足甲方现有尾气处理系统使用情况，乙方须向甲方免费升级改造尾气处理系统（包括除尘设备、除尘烟道）。

13.2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4 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13.5 垃圾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

13.6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7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2 份，送许昌市采购办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14、本合同记载的双方信息均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书面材料对接往来的有效信息，如一方发生变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未变更。

甲方：许昌市殡仪馆

地址：许昌市许禹路北侧

甲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18567731362

开户银行：工行许昌五一路支行

账号：1708023009200191551

纳税人识别号：124110004180255207

签订地点：许昌市殡仪馆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河南宾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区神马大道 666 号火炬园厂房 12#

乙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188359985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南支行

账号：41050172520800000458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甲方：许昌市殡仪馆

乙方：河南宾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就招标编号为 ZFCG-C2024028 号的许昌市殡仪馆火化炉更新项目签订合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 一、工资支付承诺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二、支付方式与时间

1. 支付方式：乙方应采用（手机转账或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支付时间：工程验收前全部付清。

## 三、监督与管理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检查，如实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资料。

##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或计算方式）。

2.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暂扣相应金额，待乙方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并提供相关支付资料后，甲方再支付暂扣工程款给乙方。

## 五、其他事项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李朕创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魏记超

日期：2024年12月11日